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：

王欣荣，男，本科学历，1962 年出生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中国机床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、科长、副处长、投融资处处长、总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北京瓦得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北京洲际荣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也没有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	出席次数
王欣荣	6	6	0	0	否	2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 6 次，实际亲自出席 6 次。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所有

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治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，并通过电话、网络通讯、视频会议等形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情况，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汇报，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参考和建议。

在我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各级员工积极配合，沟通顺畅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能对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改进、落实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。
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、财务部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，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、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，重点关注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、高管候选人的履历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特长、兼职等情况后，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